

日本施行「資金結算法」修正，承認比特幣具有財產價值，得作為交易的支付手段。

日本2017年4月施行「資金結算法（資金決済法）」修正，正式承認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其本身得為買賣（與法定貨幣為交換），具有財產價值得以電子方式移轉之電子資訊，但是不等於法定貨幣。依據該法第2條第5項之定義規定，具有以下性質之財產價值者為虛擬貨幣：(1)對於不特定人，得作為代金支付之使用，而且與法定貨幣（日圓或美元等）得為互相交易；(2)以電子數位技術為紀錄與移轉；(3)非為法定貨幣或法定貨幣所成立之資產（預付卡等）。

2014年以東京為據點世界最大比特幣交易所Mt.Gox發生破產，導致鉅額比特幣消失事件，為了保護消費者與防止洗錢而為法律制度之整備。該法對於虛擬貨幣交易所為管制，(1)要求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之交易所必須為登記（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資本額1000萬日圓以上）；(2)對於利用者必須為適切之資訊提供；(3)為了適切管理利用者財產，業者必須將利用者之財產及虛擬貨幣與自身之財產分離管理；(4)為了防制洗錢，交易時必須為本人確認；(5)對於交易所為日常業務監督，必須作成帳冊書類及報告書，並提出具有會計師或監察法人簽證稽核之報告書，管制機關得為進入檢查、行使業務改善命令等之監督權。今年9月底，有11家完成登記程序，12月4日有5家完成登記，共16家目前為登記合法之比特幣交易所。

近來日本大型家電量販店等已有承認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可以作為支付手段，其他承認虛擬貨幣作為支付手段的商店也漸漸增加中，虛擬貨幣與一般民眾的生活漸為結合。但是虛擬貨幣仍有其風險，從國民或消費者保護觀點，政府也在相關處所加入明顯警語，提醒民眾虛擬貨幣並非法定貨幣，國家不保證其價值，而且虛擬貨幣之價值，會因買賣或經濟狀況等會有價值波動情形。利用虛擬貨幣交換業者之服務時，應注意僅得以在金融廳登記有案之業者為對象，同時此等業者負有說明義務，對於利用者有提供虛擬貨幣相關機制之資訊（包含交易內容與手續費），利用者應先聽取後，再決定是否為交易。利用者對於虛擬貨幣交易經歷或戶頭餘額應隨時確認，而業者至少3個月一次有提供利用者交易紀錄與餘額資訊之義務。

相關連結

〈仮想通貨の利用者のみなさまへ〉，金融庁

〈「仮想通貨」を利用する前に知ってほしいこと。平成29年4月から、「仮想通貨交換業（仮想通貨交換サービス）」に関する新しい制度が開始されました〉，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

横山淳，〈仮想通貨を巡る制度整備〉，（2016年5月20日）

日本経済新聞，〈仮想通貨って？実物はなくネットで世界の仲間と取引〉，2017年11月4日夕刊

林美鳳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7年12月

資料來源：

〈仮想通貨の利用者のみなさまへ〉，金融庁，http://www.fsa.go.jp/policy/virtual_currency02/（最後瀏覽日：2017/12/14）。

〈「仮想通貨」を利用する前に知ってほしいこと。平成29年4月から、「仮想通貨交換業（仮想通貨交換サービス）」に関する新しい制度が開始されました〉，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https://www.gov-online.go.jp/useful/article/201705/1.html>（最後瀏覽日：2017/12/14）。

横山淳，〈仮想通貨を巡る制度整備〉，（2016年5月20日），http://www.dir.co.jp/research/report/law-research/financial/20160520_010904.html（最後瀏覽日：2017/12/14）。

日本経済新聞，〈仮想通貨って？実物はなくネットで世界の仲間と取引〉，2017年11月4日夕

刊，https://style.nikkei.com/article/DGXMQZ03236030Y7A101C1NZGP00?channel=DF280120166594&style=1&n_cid=SPTMG002（最後瀏覽日：2017/12/14）。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保護、分級與言論（上）

越南公布關於電子身份識別和驗證的新法令草案

越南公共安全部（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於 2022 年 2 月 2 日發布了一份關於提供電子身分識別和認證的法令草案。該法令草案訂定之目的係為電子識別和認證服務的管理、提供與使用奠定其法律基礎。隨著網路與電子交易日漸流行，尤其在 COVID-19 疫情期間，驗證與識別交易之人顯得格外重要。在越南，雖然在眾多的法律與規範下一般性地承認電子交易的有效性，但在實務上，僅有數位簽章所進行之交易才被越南當局廣泛接受且認定其有效性。然而，對於個人而言，註冊數位簽章可能複雜、成本高且耗時，故根據法令草案，越南公共安全部提議將電子身份作為個人在電子交易中識別身分的一種。

英國發佈具有決定性的基因體醫藥報告

正當英國衛生部門(Department of Health)計畫建構一個受命與提供資金的機構來進行癌症分子研究時，一個著重於基因藥物使用的英國政府諮詢組織-人類基因體策略團體(Human Genomics Strategy Group)提出報告要求英國健康照護服務(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以多面向的方式來開發潛在性基因體科技。人類基因體策略團體所提供的報告建置出了英國就基因體藥物於臨床應用可行性的相關步驟，該等步驟可提昇英國臨床醫師決定疾病的風險與傾向、從事正確的診斷與預知，以及培養個人醫療的能力。除此之外，該報告亦開展了人類基因體於臨床與診斷照護上的創新應用，並且提供英國政府關於基因。

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通過網路安全資訊分享法案(CISA)

網路安全資訊分享法案（Cybersecurity Information Sharing Act，CISA）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參議院」通過。接著眾議院於 12 月 18 日通過 1.15 兆美元的綜合預算法案，並將網路安全資訊分享法案夾帶在預算案中一併通過，最後美國總統歐巴馬亦在同日簽署通過使該法案生效，讓極具爭議的網路安全資訊分享法案偷渡成功。網路安全資訊分享法案，建立了一個自願性的網路資訊安全分享之框架，其主要內容，在讓美國民間企業遭受網路攻擊或有相關跡象時，得以分享客戶個人資訊予其他公司或美國國土安全局等相關部門，同時並讓民間企業免除向公務機關洩漏客戶個資隱私等相關之法律責任。該法案目的。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 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